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文件

苏高院财字〔2023〕1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专家咨询费的管理，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江苏省预算绩效管理聘任专家暂行办法》《江苏省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高研院研究修订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暂行）》，经2022年12月5日高研院党政联席会议（建设工作组工作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暂行）》（苏高院财字〔2020〕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2023年1月6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专家咨询费的管理，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江苏省预算绩效管理聘任专家暂行办法》《江苏省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结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咨询费是指我院各项业务工作中需支付给临时聘请的专家的费用（含评审费）。

第三条 本办法指称的专家是指精通相关领域业务，或对相关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或纳入相关领域专家库，或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通讯三种形式。

（1）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2）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或者查看实地、实物、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3）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500-2400 元 / 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900-1500 元 / 人天（税后）。

第六条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 执行。

第七条 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

会期 组织形式	半天	不超过两天 (含两天)	超过两天
会议	按照本次调整后的所规定标准的 60% 执行	按照本次调整后的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天：按本次调整后的规定标准执行； 第三天及以后：按照本次调整后的规定标准的 50% 执行。
现场访谈或者 勘察	按照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		
通讯	按次计算，每次按照本次调整后的规定标准的 20-50% 执行。		

第八条 不同领域、相同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咨询费标准应当保持一致。

第九条 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条 专家咨询费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暂行）》（苏高院财字〔2020〕1号）同时废止。

抄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财务处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6 日印发
